

2017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與生活日常 國際學術研討會內容說明

壹、會議主軸

「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自 2006 年起開辦以來，迄今已經進入第 12 年，持續以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拓展臺灣與全球對話為目標，自我期許成為重要的跨國學術平臺。近三年來以「2014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Who Benefits?」、「2015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 What's Next?」、「2016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全球流動與在地實踐」為題，不斷豐富文化政策領域知識內涵與對話場域。

「文化」概念多樣歧異而難以定義，但各場域的文化轉向趨勢，致使不同視角知識生產更為積極地介入對文化的詮釋理解，文化軌跡看似更為詭異難辨，也更為深刻地嵌埋於生活日常中。今年會議定名「2017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與生活日常」，希冀從主體經驗的每日生活恆常中，探究文化治理蘊含的各種作用間的角力、對抗、協商與對話。以行腳方式尋求遍地草根聲音的全國文化會議刻正熱烈推展中，眾聲喧嘩中，或許提醒了重新思考公共性的價值，以及公共機構做為當代溝通的中介角色，如何承載／串連／創造使用者的經驗與記憶，透過中央／地方與個體／群體間的意義生產機制，進而形塑個體與群體間的認同與共識？

承載公共性理想的公共機構，舉凡博物館、美術館，中介團體與民間單位自發性的替代空間的改造、維運等，皆從不同的角度訴說當代文化的多變樣貌，成為一個大眾／特定族群、普世概念／小敘事等的中介與論壇，透過不同組織與治理思維，幽微卻又強烈地形塑國家／地方的文化與記憶。

文化與記憶的生產，來自於個體、群體與組織間的互動意義。然而，隨著時代的變化，公共機構的功能與角色被投射更多不同的想像，並用一種開放且多元的角度處理多元、不同層次的議題：如何透過「策展」的形式與思維塑造跨界的文化認同，實踐文化平權、增進群體的多元共識；美學品味與文化消費之下的博物館經驗；數位時代之下的全球文化認同生產機制；於此，民眾在公共機構內的

活動也打破以往的單一、均質性，開啟了不同的參與身份，產生多元的詮釋形式與可能性。故如何從生活日常中的點滴，以文化治理的研究取徑，展開文化介入與溝通實踐，乃是本屆研討會邀請關注與對話的思考起點。

爰此，「2017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與生活日常」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以下主題論文，以深入探討相關的文化軌跡與文化生產現象。

- (一) 策展實踐與文化治理想象
- (二) 玩物時代的文化消費美學
- (三) 數位地景中的文化再現與認同
- (四) 詮釋與溝通：當代博物館的文化生產機制
- (五) 反抗 vs. 參與——論機構的公共性價值
- (六) 其他開放議題

各子題說明：

(一) 策展實踐與文化治理想象

這是個策展的世代，策展成為全民美學。當代藝術策展蓬勃發展，不僅博物館、美術館試圖開拓更多樣化的跨界展示及溝通詮釋，向外擴張探索藝術文化的領域邊界，創造多元價值論述及批判反思的可能性。古蹟、歷史建築、寺廟、教堂、創意市集、觀光工廠、文化創意園區等「類博物館」，亦正積極依循文化介入的策展實踐，投入凝聚社群意識、社區再造運動、文化資產活化，乃至公眾議題推動等行動，進行對當下社會及特定議題的多元跨域溝通、族群理解。藉由策劃展覽，各種有形及無形資產，將策展運用到社區發展及地方再生的新嘗試，在藝文機構的傳統探討範疇裡，開闢出更多具備人性思維、社會行動與文化治理場域的無窮想像力。

(二) 玩物時代的文化消費美學

資本主義不斷開發出各種消費的可能，透過符號操作讓文化與經濟成為共生體，消費文化主宰著現代社會生活中各種關於品味的決定。於此，商品不再限於功能性的追求，人們購買商品時，更是為了商品乘載的符號意義表彰不同層面的認同，成為滿足情感、撫慰、愉悅等等精神意義的玩物。玩物時代的來臨，反轉了過去對玩

物喪志的負面觀感，從積極層面來看，透過追求包含美學價值的商品物件，提升了生活美學標準，加強文化形塑生活的作用。在美學品味與文化消費交相作用下，書店一家家倒閉，但獨立書店又一家家開；各地各類文化資產轉身成為文創園區，夜市與觀光也積極與文創掛鉤；文化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積極發展周邊消費管道外，甚至策展與詮釋本身亦越發重視觀眾/消費者的喜好，這些發展如何影響文化處境，甚至改變了文化的記憶與生產邏輯？我們該如何看待自身同是觀眾/消費者與文化生產者的角色？從文化生產者的勞動過程中，如何回應文化消費的美學化趨勢？

（三）數位地景中的文化再現與認同

文化與科技的發展一直循著同步的軌跡，過去科技作為工具與技術，推動藝術創作與文化生成，而數位時代的來臨開啟文化與科技攜手的新視野：互聯網和行動通訊的純熟，並非僅是技術創新，經由降低費用、載具、操作等參與門檻，解放庶民參與文化與政治生產的方式，迅速開展民主化的動能。數位地景中的文化再現，展現在多元面向：舉凡數位資料庫處理對人文研究的影響、大數據資料創造的公共利益與商業可能、數位傳輸影響傳統教育系統的運作等等。數位網路世界因不受距離時空的限制，輕鬆拋去社會裡區分異己的條件，重塑各種權力關係及建構。透過類似沃草、GOV等網路平台，各種過去難以被聽見的微小聲音，得以直接挑戰傳統權威，公民權因此有了新的推展空間。由此顯見公民社會已由群體凝聚而崩解，終至個人自由主義的發展，在這百花齊放的數位地景中，我們將以何種姿態找尋新的文化再現及其認同？

（四）詮釋與溝通：當代博物館的文化生產機制

1970年代後新博物館學崛起為一股新的意識形態，其強調「博物館不再是侷限於一固定的空間內，它變成是一種思維方式，一種全方位、整體性與開放式觀看世界的思維方式」。相對於傳統運作，博物館轉向了以人為中心，強調博物館的社會性與溝通功能。當代博物館的核心任務應是讓自身的存在與人類環境真實對話，形成想像未來介入社會的行動策略。據此，扮演文化生產機制的博物館，面對當代文化高度異質性、與流動性的挑戰，及處理極具爭議複雜的社會議題時，如何更積極的介入社會？如何促進更多元的詮釋向度？如何強化博物館與觀眾、社群、整體社會間的溝通聯繫？處於

新時代視野傾向跨領域整合的風潮下，當代博物館又如何在既有美學、人類學、民族學、史地與社會文化知識系譜中，吸納並融合其他如環境生態、科學、性別研究等各學門知識的認知體系，援以架構出全觀式的博物館知識與文明產製？

（五）反抗 vs. 參與——論機構的公共性價值

藝文機構的公共性為當代公民社會的指標之一，公民權利的彰顯與實踐亦有賴於機構公共性是否落實。全球化衝擊下的流動與文化多樣性，台灣社會無法忽視「文化平權」的課題。文化平權與平等近用乃是確保文化多樣性與公共性價值的前提與基石。博物館的公共化更積極意義是，象徵政治、知識、文化、詮釋等傳統權力隨之移轉至市民社會，博物館等藝文機構可被視為國家與公眾間的公共領域空間，是公眾可以參與並投身致力於文化公益事務場域。博物館應屬於公眾存在、服務公眾的重要機構。公共化過程主要促進社會各界參與，拉近機構與民眾在社會、教育、生活、休憩的連結性。機構公共性意涵除了擴大公共運用的範疇，另一層重要意涵即是開放公眾擁有對機構的詮釋權，包括參與、創造、享有的權利。然而公共化的發生與結果必然是主動開放及主動參與？是否「反抗」（反抗傳統、反抗權力、反抗機構）才是一切的肇因與目的？期能匯集國際與本土的歷史經驗、及晚近有關公共化實踐之案例進行交流對話，深入分析研討公共化價值的當代意涵。